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慶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慶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施慶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 三、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

01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
02 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
03 「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
05 最高及最低度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7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8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9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10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前開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
12 分不重複加重刑責）、本案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
13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張孝妃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2 分之0.05以上。

33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125號

被 告 施慶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慶長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0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60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復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撤緩字第52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二、詎施慶長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27日16時至19時許間，在屏東縣○○市○○街00號「海豐三山國王廟」食用摻有米酒之麻油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0分許行經屏東縣○○市○○街0○00號前時，因行車時手持香菸吸食之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周身散發酒氣且面有酒容，遂於同日20時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而查獲上情。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慶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

01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2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
03 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04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05 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
06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07 刑法第47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11
08 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12月29日施
09 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
10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
11 3、4款部分)，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並未修正，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